

提供畢業生就學貸款還款宣導資料

宣導目的

依教育部規定學校必須辦理就學貸款還款宣導
提醒畢業生離校後應負還款責任，避免影響個人權益及財務信用受損

宣導方式

1. 還款宣導資料提供於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網頁及畢業典禮畢業生專區
2. 還款宣導資料寄送學生個人信箱(僅提供給有在本校辦理就貸之學生)

參考網址

臺灣銀行網址：<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portal/PorFAQShow.action>

中國醫藥大學 學務處 軍訓暨生活輔導組關心您

就學貸款的意義與影響

政府設置就學貸款目的係培育國家人才，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毋須顧慮學費，使學生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就學協助；但就學貸款並非社會福利，亦非就學補助，畢業後，借款者應即擔負起攤還本息的還款責任。

助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的免費贈與，而是一種貸款，故每位同學應於緩繳期屆滿時開始按期還款；如因故無法如期還款時，同學應主動與承辦銀行協商調整還款時間與相關還款條件，銀行都會給予善意的回應。

同時需要一併提醒同學，貸款逾期不還的後果在國內外都是非常嚴重的。逾期未還款的人，承貸銀行會將同學逾期還款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這不僅會嚴重影響個人日後在社會上的信用紀錄；將來如果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也都會遭到拒絕，影響未來個人在國、內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

學生就學貸款與一般信用貸款不同，一般信用貸款銀行皆需審核貸款人的抵押品、經濟及信用狀況始決定可否借貸，而學生就學貸款僅需符合所訂定之條件，無需再審核貸款人之抵押品、經濟，且經審核家庭年收入 114 萬以下學生於就學期間至畢業後滿一年止的貸款利息皆是由政府負擔，學生勿需償負任何利息，較現行政策性貸款，一經核貸後，申貸人即需負擔利息不同，故就學貸款利率自然無法與一般房屋貸款或存款利率相比擬。

同學們在就學及緩繳期間由政府全額或半額補貼的貸款利息，都是來自全體納稅人的錢，基此，同學於畢業就業後，務必自己要做好應負之還款責任，以感恩的心來回餽政府的美意及社會每位納稅人所付出之貢獻與心力，好讓政府能夠繼續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下列資料摘自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首頁『常見問題』，提供學生參考

問 28: 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如何計算？償還方式為何？可否於未到期前陸續或一次償還借款？

答: 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係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計算；借款人於償還期間，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借款人如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其就學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至遲應於出國前一日，一次還清本金及其應負擔之利息。除上述償還方式，可提早於未到期前陸續或一次清償。

問 29: 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應自何日起開始起算？

答: 就學貸款償還期間之起算日，依下列方式定之：

(一) 學生就讀國內學校且「非在職專班」者，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未繼續就學者）滿一年之次日開始攤還本息。就讀國內「在職專班」者，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未繼續就學者）之次日開始攤還本息。

(二) 學生若有休、退學或提前畢業情形，應自該事實完成後，依前述規則（非在職專班為滿一年之次日、在職專班為次日）攤還本息。

(三) 學生若繼續在國內就學，其於本行之尚未償還之各教育階段就學貸款，應以最後教育階段之身分（非在職專班或在職專班）為基準，合併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休、退學或教育實習期滿後，依前揭償還期間之起算日（非在職專班為滿一年之次日、在職專班為次日）開始攤還本息。

(四) 學生服義務兵役者，無論其就讀身分為「在職專班」或「非在職專班」，均可向本行申請展延至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註 1：依借據之約定，申貸學生於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繼續在國內就學且繼續向本行借得就學貸款者，本行得於知悉該情形時，主動更新償還期間起算日。

*註 2：配合現行學制，本行一律將每個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預定為 6 月 30 日。

問 30: 符合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其享有暫緩清償本金之優惠期間為何？

答: 自本行各次撥款日起，至就學貸款償還期間起算日之前一日止。

問 31:何謂就學貸款低所得/低收入戶緩繳措施?辦理方式為何?申辦時應備文件為何?有逾期情事者可否申辦?應親自辦理嗎?

答:申請條件為應還款日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5萬元(簡稱低所得,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及收入不予列計),如學生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每有一名子女得再增加一萬元,或當年度為低/中低收入戶者,即申辦對象限為:低所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1)未成年。

(2)已成年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a. 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b.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c. 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d.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一)申請本金展延:本金可緩繳一年,最多以12次為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

(二)已申請12次緩繳貸款本金後,如仍符合本措施之「申請條件」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申辦:

1. 延長總還款期間為1.5倍,適用對象:低所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延長總還款期間為2倍,適用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3. 不延長還款期間,僅申請由主管機關固定補貼按年率0.1%計算之利息,適用對象:低所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上述1~3項申請展延(補貼)期間由主管機關固定補貼按年率0.1%計算之利息,即借款人負擔按就學貸款利率扣減年率0.1%後計算之利息。

(三)申請前述延期清償應備文件:

1. 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應一同填寫「就學貸款緩繳本金及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並親自簽名蓋章。

2. 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稅捐稽徵機關所開具之借款人償還期間起算日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借款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四)借款人未按期清償致有逾期情形者,如符合規定,應先將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償還後,始得依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利息。

(五)申辦低所得及低/中低收入戶展延措施者,請將「就學貸款緩繳本金及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承貸分行辦理。

(六)借款人如有消債條例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或更生、清算等註記或於本行有其他債信不良紀錄者,不得申辦。

(七)為配合國稅局於5月1日後方能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如借款人於4月30日前申請而無法取得該項證明者,可先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歷年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該資料表薪資收入每月平均未達4萬元者,得併其他應附之證明文件,填寫申請書後辦理,俟同年5月底前補送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八)上述暫以「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申請延期者,倘未依限補繳證明或平均每月所得超過4萬元者,應取消展延並補繳已到期之本息,但不計入已申請緩繳之次數。

問 31.1: 不符「低所得、低/中低收入戶」資格，但有經濟困難者，有其他寬緩措施嗎？

答:(一)申請「自付利息緩繳貸款本金」措施：

1. 適用對象：已屆期還款之一般就學貸款戶（呆帳戶或有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或更生、清算註記者除外）。
2. 緩繳期間：以年為單位，每次申請至少1年，最多12年，不得中途取消。緩繳期間暫免償還本金，惟借款人須依原約定收息日期，按月自付利息。
3. 利率負擔：依規定，學生負擔利率為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0.15%計算。
4. 每一帳號得申請本項緩繳總期數以12年為限，可連續或不連續申請（建議分次申請為宜）。
5. 本借款如有逾期情事應先繳清積欠款項，惟有還款困難者，得洽承貸分行協商，經同意暫緩繳納逾期本金者，得於繳清其他相關款額（包括積欠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後，申辦本緩繳措施。
6. 申請方式：填寫「就學貸款緩繳本金(借款人自付利息)申請暨切結書」，由借、保人共同申請。
7.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各項寬緩措施申辦程序」。

(二)專案申請還款期間延長1.5倍：

1. 申請方式：填寫「就學貸款緩繳本金/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由借、保人共同申請。
2. 經轉列催收或呆帳戶者不得申請。
3. 延長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4. 貸款一學期者得以1年6個月計，惟每一教育階段僅能辦理一次延長，且與前條(Q31)低所得/低收入戶12次緩繳後還款期間申請延長1.5倍，不得重複辦理。
5. 延長1.5倍之還款期間，如有符合低所得、低收入戶緩繳條件，亦得提出緩繳貸款本金(Q31)或由政府補貼0.1%之優惠措施，或申請本條前項只繳息暫免還本之「自付利息」緩繳貸款本金措施。

問 32: 依教育部現行規定，就學貸款利息之負擔及（或）繳付方式為何？

答: 本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之利息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利息負擔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一) 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20 萬元（含）以下，或經就讀學校認有申請就學貸款必要者，優惠期間（請詳閱問三十）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二) 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48 萬元（含）以下，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1) 未成年。

(2) 已成年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a. 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b.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c. 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d.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三)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48 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人數，為一人者，優惠期間之利息，由申貸學生負擔全額，並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其人數為二人以上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1) 未成年。

(2) 已成年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a. 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b.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c. 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d.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問 33: 就學貸款利率如何訂定？

答: (一) 由教育部與辦理本貸款之銀行協議訂定之。自 105/8/1 起學生負擔部分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即指標利率）加計加碼年率 0.15% 浮動計息；加碼年率依各承貸銀行逾期放款情形，每年檢討調整一次，由教育部公告之。

(二) 本行為體恤學生經濟負擔，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自行吸收當次指標利率調升之漲幅 0.06%，故目前學生實際負擔部分為指標利率加計加碼年率 0.15% 減 0.06% 浮動計息。

問 34:就學貸款之還款方式有幾種？

答:還款方式有下列五種：

(一)現金繳納：至本行任一營業單位提供借款人的身分證字號臨櫃繳付。

(二)國內匯款(因涉及外幣兌換匯率及手續費，切勿從國外匯款)：可至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會填寫匯款單辦理電匯。

- 解款行：臺灣銀行XX分行(承貸分行即就讀學校的帳務分行，可至本站\聯絡我們查詢)
- 帳號：就學貸款帳號(12碼)
- 收款人：借款人姓名
- 匯款人：匯款人姓名
- 備註：連絡電話、還期金或額外還本

(三)於本行開戶：(可至本行雲端銀行網站申請數位存款與晶片金融卡)

1. 備妥讀卡機及本行晶片金融卡進入「網路ATM」還款。

2. 申請本行網路銀行(「網路銀行」\「網路櫃台」\申請「網路銀行一查詢功能」與「網路銀行一交易功能」)，約定或非約定方式轉帳繳納。

3. 申請授權自動扣繳(「網路銀行」\「網路櫃台」\「申請網路銀行相關功能」\「就學貸款授權自動扣繳申請」)，於帳戶內存放足夠扣繳之金額，由存款行自動按月扣償。

(四)憑電子帳單繳納：限為已到期還本付息往來正常之月繳戶，未使用本行帳戶授權扣繳，且於本行留有正確有效之電子信箱者，由本行按月寄發電子帳單郵件，借款人自行下載列印。

1. 寄送電子帳單的日期：每月6日寄送繳款截止日在當月15日~24日者；每月16日寄送繳款截止日在當月25日~次月4日者；每月26日寄送繳款截止日在次月5日~次月14日者。產製電子帳單日後才繳款正常者，無法重新產製當期電子帳單。

2. 電子帳單繳款方式：

(1)應繳款日前至全國各便利商店(全家、萊爾富、7-11、OK)繳款，自付8元手續費，逾期不代收。便利商店繳款日後6個營業日內入帳，未入帳前請勿再行繳款。

(2)使用本電子繳款通知單至實體或網路ATM繳費請輸入臺灣銀行代號(004)、帳號(即銷帳編號)、本期應繳金額。

(3)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

(3)台灣Pay綁定「金融卡」掃碼繳款(需自行負擔手續費10元)，或使用本行網路銀行隨身版APP之「隨身Pay」掃碼繳款(2個營業日入帳，逾期不代收)。前述轉帳交易須於繳款截止日15:30前轉帳。

(五)以本國銀行金融卡到本行「網路ATM」繳納：備妥就學貸款帳號(12碼)、讀卡機及金融卡(不限本人帳戶)，透過本行「網路ATM」繳交期金、額外還本與結清。操作流程詳見：就學貸款入口網\表單下載\網路ATM使用他行晶片金融卡進行就學貸款還款操作流程

問 35: 申貸學生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就學貸款本息時，應如何處理？如逾期未還款者，會有何後果？

答:(一)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亦非福利補助，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因此，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貸款本息。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應儘快、主動向本行各承貸分行洽商，並以借款人之財務與往來情況評估，是否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或延長還款期數，適時減輕還款壓力。惟前述申請事項，涉及還款金額、期限及相關還款條件之變更，須遵循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於邀同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增補約據或其他相關文件後，再依新的約定條件履行。

(二)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本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不僅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恐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請務必多加留意。